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暂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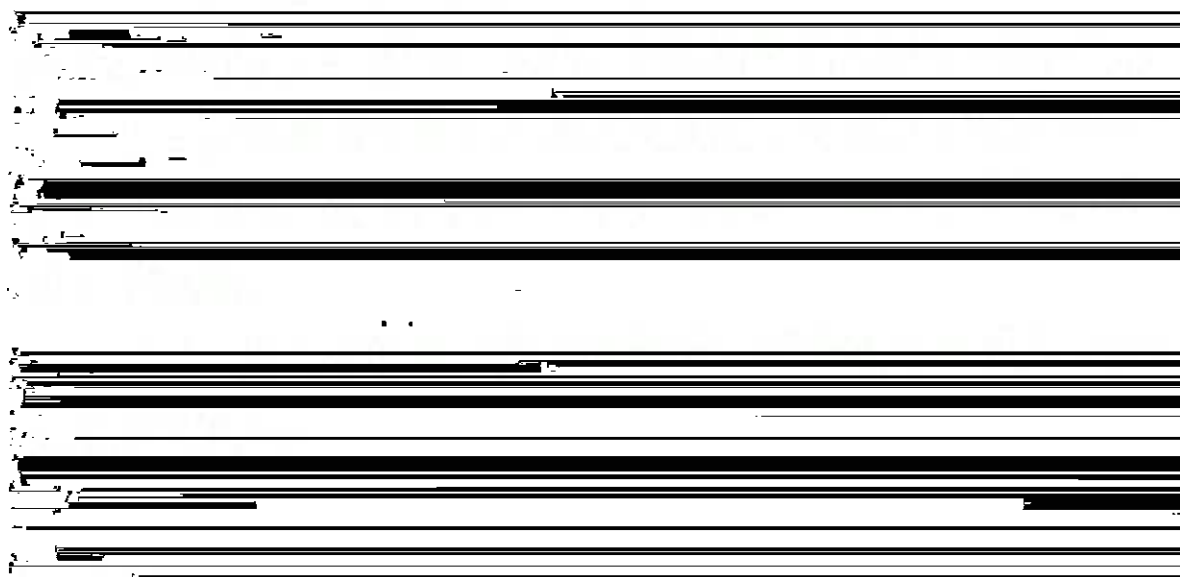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促进领导干部作风转变和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是指领导干部组织或参与操办本人及近亲属的婚丧嫁娶和乔迁、履新、出国、庆生、升学、开业庆典等事宜。

第三条 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廉洁从政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带头廉洁自律，自觉抵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不良风气，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四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



(四) 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和占用其他公共资源。

[REDACTED]

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告表

附件

主 办 单 位 吉 林 省 吉 林 市 工 业 局

1	吉林市人民政府
2	吉林省人民政府
3	吉林省公安厅
4	吉林省司法厅
5	吉林省财政厅
6	吉林省劳动局
7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吉林省税务局
9	吉林省邮电管理局
10	吉林省交通管理局
11	吉林省水利厅
12	吉林省农业厅
13	吉林省林业厅
14	吉林省畜牧局
15	吉林省轻工业局
16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17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18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19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20	吉林省医药工业局
21	吉林省电子工业局
22	吉林省能源工业局
23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24	吉林省轻工业局
25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26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27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28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29	吉林省医药工业局
30	吉林省电子工业局
31	吉林省能源工业局
32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33	吉林省轻工业局
34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35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36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37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38	吉林省医药工业局
39	吉林省电子工业局
40	吉林省能源工业局
41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42	吉林省轻工业局
43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44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45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46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47	吉林省医药工业局
48	吉林省电子工业局
49	吉林省能源工业局
50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51	吉林省轻工业局
52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53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54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55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56	吉林省医药工业局
57	吉林省电子工业局
58	吉林省能源工业局
59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60	吉林省轻工业局
61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62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63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64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65	吉林省医药工业局
66	吉林省电子工业局
67	吉林省能源工业局
68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69	吉林省轻工业局
70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71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72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73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74	吉林省医药工业局
75	吉林省电子工业局
76	吉林省能源工业局
77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78	吉林省轻工业局
79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80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81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82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83	吉林省医药工业局
84	吉林省电子工业局
85	吉林省能源工业局
86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87	吉林省轻工业局
88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89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90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91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92	吉林省医药工业局
93	吉林省电子工业局
94	吉林省能源工业局
95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96	吉林省轻工业局
97	吉林省纺织工业局
98	吉林省机械工业局
99	吉林省冶金工业局
100	吉林省化学工业局

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4年8月26日印发

